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基於國家警政發展需求,該系於 67 年成立學士班,以培育具有國際觀之涉外治安案件預防及查察、外事情報蒐集與研析等專業人才之「外事警察基層幹部」為教育目標;90 年成立碩士班,以進一步培育涉外治安政策制定、預防及查察專業管理與研擬國際警察合作方案等,提升外事警察學術研究水準作為教育目標。除校訂「基礎法學理解能力」與「基礎實務能力」、院訂「基礎管理能力」外,該系邀集學者專家、實務機關及畢業校友代表等共同研討,訂定「外語能力與通識涵養」、「警政管理與執法能力」、「涉外執法與外事專業能力」、「涉外治安資訊蒐集與分析能力」及「跨國偵查與國際合作能力」等五項核心能力,以達培育外事警察基層幹部之目標,並獲得該系師生高度認同。

除校訂及院訂必修課程外,該系定期透過課程委員會檢討規劃符合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的課程,並搭配學士班二、三年級暑期實務實習,以因應實務職場及社會、涉外治安情勢的發展需求。例如:在100 學年度增設「國際警察合作」(必修)、104 學年度增設「外事情報蒐集與分析」(必修)、「東南亞研究」及「國際情報蒐集及研析」(選修)課程。

近3年畢業生通過外事警察特考比例逾97%,且應屆畢業生除少數選擇分發至警官隊外,約75%之學生均能專業分發至外事警察單位。因此,應可肯定該系確能達成所定的教育目標,且具有培育外事警察基層幹部專業人才的辦學特色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該系學士班招生狀況良好,錄取之學生素質極優,近3年每年招生 15 名,採小班制教學。在課程設計上,除外事警察方面的專業課

受評班制:學士班、碩士班

程外,該系並要求學士班學生撰寫畢業論文,具有其特色。且因採取 全體住校的生活管理,促進同儕相處及師生互動機會,亦值得稱許。 惟選修課程開課門檻係以該系班級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,致未能兼顧 部分學生對於有興趣科目的學習機會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該系碩士班學生分為一般生及在職生,近年來一般生招生名額僅 1人。非該校畢業之一年級新生先修課程高達 39 學分,且部分與二、 三年級課程相近。另外,除研究方法外,另要求必修外事警察專題研 究、跨國犯罪分析與防制、國際法與國際關係等課程,必修科目占畢 業學分的三分之一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 近3年學士班及碩士班實際開設之選修課程比例偏低,例如: 碩士班課程地圖計列40門選修課程,但在103至104年僅實 際開設15門,課程常因選修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,造成學生 選修之困擾。

(三)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針對學士班及碩士班選修課程進行檢討規劃,精簡課程地圖之選修課程。

二、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能根據校、院之規範建立明確的聘用機制,目前有專任師資 9人,包含教授4人、副教授2人、助理教授1人、講師1人及教官 1人,組成結構堪稱合理,並且在課程教學需求下,再另聘兼任教師。 該系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,皆能依據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、 學生學習之需求與專、兼任教師之專長,透過三級三審之聘任機制, 完成聘任程序,因此,該系教師之專長背景皆能符合該系之教學科 目。近6年專任師資穩定性頗高,流動率低,但校內會因應各系之需 求而有少數轉入與轉出之情事。

教師教學皆能在學生選課前將教學大綱公告上網,明確納入教學目標、教學方式、指定教材、參考書目、課程進度、成績評量指標與該系核心能力指標之對應,提供學生清楚的修課指引,且教師亦因應課程之目標、需求與學生程度採用多元之授課方式與適切的評量指標,以提高學生學習之成效,並提供明確的引導。該系之教學設備足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,在教學方式上,教師能夠採取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方式,使教學活潑化,且能運用教學資源平台,增進與學生的互動,有利於教學相長。

目前該系教師之教學滿意度與學生學習情形的平均得分,皆在全校平均之上,且獲得正面評價。教師也能透過課堂互動、導生會、師生座談及系學會等面向,獲得學生之意見,一則改進個人之課程內容、教學方式與成績評量方式,再則透過課程委員會提出建議,經由正式程序提交系、校權責單位進行處理,期能確保學生學習需求與提升教學品質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該系碩士論文之指導有集中少數教師之情況,雖於104年10月 24日系務會議修訂其修業規範,明訂「本所每位指導教授同時至多 指導本所三位研究生」,但執行情況有待師生間之調整,其結果仍有 待觀察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具涉外治安實務經驗之師資略為不足。

(三)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宜增加專任教師至實務單位參訪或研習之機會,並聘請實務單位主管擔任兼任師資,與該系教師共同採「協同教學」(授課群)方式授課,或考慮將與他系課程內容相近而名稱不同之課程,協調訂定相同課程名稱,進而共同授課。

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是依據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消防署、移民署等單位所核定的招生名額,辦理幹部培訓的教育工作,且各單位根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7條的但書,規定男女的招生名額比例,主要是考量各單位的工作性質而做性別名額的區隔。雖然招生有此法定考量,一旦成為該系學生,不管在教學、學務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等,皆無性別上的差別待遇。

根據該校學則,學生於修業年限內能享受公費待遇及津貼,包括 服裝費、主副食費、書籍費、平安保險、見學費、實習費及生活津貼, 同時,在學期間必須接受生活管理。基於此,新生必須填具「入學志願書」及「入學保證書」,當中明訂服務年限及賠償事宜;學生如違 反校規而被退學者,必須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(4年費用約85萬元)。該系現有學士班學生67名,其中包括巴拿馬外籍生2名;碩 士班學生20名,其中有印尼和泰國等外籍生6名。近3年來,學士 班有1位及碩士班有3位學生辦理退學,碩士班另有8位學生辦理休學。

該系在招生方面並無困難,能吸引優質學生進入就讀。該系招生 入學考試分兩階段辦理:第一階段採學測成績審查,經初試合格者, 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考試;第二階段考試的項目,包括體格檢查、口試 及體能測驗,合格者再依學科採計成績排序及考生的選系順序,錄取 正取生至額滿為止,另列備取生。缺額時則按備取排序依序遞補。該 系碩士班的招生對象分為兩類:1.一般生是大學畢業生或同等學歷; 2.在職生的報名資格須考量服務年資、考績及操守品行。招生方式也 同樣採筆試及口試兩階段,擇優錄取。如果成績普遍不佳或差異過 大,則採不足額錄取。

該系除了在招生工作上擁有客觀的優質條件外,同時也規劃「學生課業輔導系統」「警察勤務實習」、「外事警官勤務暨業務實習」、「系學會學習輔助及課外活動」、「畢業校友返校活動方案」、學生實習及導師制度等,以支援學生學習及生活訓練。另外,該系也透過每年1次的「外事研討會」、「校友返校座談會」及專家演講,充實學生學習內容,以期達到「與時俱進」的成效。

該系特別重視外語及外事警察實務,以擴展國際視野,迎合全球 化趨勢;並規定學生畢業前英語能力的畢業門檻,學士班為多益 785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,碩士班為多益 800 分以上,惟並未硬 性規定必須選修第二外語。

該系配合該校重視文武兼備的教育方針,同時建立「實習幹部制度」,落實各項精神教育及生活訓練,以培育領導統御知能。除了課堂內的學習,該系也導引「系學會」發揮學習的輔助功能。系學會的活動有助於提升學生的組織、協調、行政規劃能力,並促進該系學生的向心力。

學生畢業經考試及格後,依下列方式分發至相關機關任職:1.通 過警察特考,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分發任用;2.畢業後,採專業分發 至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(課)服務,數年後,依需求徵調至警政署國 際組或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服務。

該系設計電子問卷調查畢業系友的職場工作狀況,以及經過實務

工作後對課程的意見。除了問卷調查,亦邀請系友返校座談及參加「新手返校充電論壇」,一方面有助於經驗傳承,同時也能再自我學習, 提升工作智能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該校依照其特殊屬性,規劃全校統一的實習課程,並將之列為必修課程,結合理論與實務;主要目的是要求學生在實際工作的場域中,驗證課堂上所學;讓學生熟悉未來職場的工作環境,以及勤務、業務的運作狀況,進一步體會領導統御等內部管理的運作模式。實習期程分兩階段實施,每階段為45天:第一階段實習警察勤(業)務,於二年級暑期實施;第二階段實習外事警官勤(業)務,於三年級暑期實施。學生實習期間,由實習導師及系主任前往實習單位進行意見交流,做為下一次實習規劃之參考,並做現地測驗,包括筆試40%及實務測驗60%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- 根據系友問卷調查顯示,該系課程規劃尚未能充分有效回應 職場工作的需求。
- 該系學生將來大都是外事幹部,外語程度的基本要求相當重要。然該系目前並未有第二外語的選修課程,尤其是東南亞國家的語種。
- 3. 該系近 3 年有 4 名退學及 8 名休學的學生,仍未具體落實輔 導機制。
- 該校公關室已建立「畢業生輔導追蹤機制」,該系尚未能妥善 善運用。

(三)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促請列席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積極發言,另可建立「師

生溝通平台」,確實瞭解學生對課程的實際需求,以進行課程規劃之檢討及調整,同時對學生或系友的發言及相關的課程建議,宜有具體的回饋措施。

- 宜針對符合職場需求的第二外語積極進行培育或規劃課程。
 並儘速依計畫開設東南亞語文必選課程,以越南文與印尼文為優先,以協助學生任職後處理涉外事務。
- 3. 針對不及格、休學及退學的學生,宜追蹤關切,盡力輔導, 提出改善計畫,並評量輔導成效。
- 4. 宜主動運用公關室提供之資料,以掌握畢業生相關動態,有助於系友的職涯發展

四、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在外事警察專業人才培育及外事警察事務之學術研究,在國內大專院校具獨特地位。該系教師研究論文發表豐富,共發表期刊論文 20 篇、國際研討會論文 11 篇、國內研討會論文 36 篇,總計達 67 篇,惟論文發表有集中於少數教師的現象。該系教師獲科技部研究計畫共7件,非科技部之校外計畫補助或委託有8件,而專書著作涵蓋執法理論、犯罪學及涉外執法相關領域,亦稱豐富。另外,為結合學術與實務工作,該系近3年每年均舉辦外事涉外執法學術研討會,並協辦兩岸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。

該系教師不僅投入教學、研究,更輔導學生參與計畫案研究,協 助學士班學生撰寫畢業專題報告,以及指導碩士班學生修改論文投稿 至學術期刊,將教師與學生的教學研究充分結合。

該校能建置教師多元支持系統,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資源。為 鼓勵教師進修,提供教師休假研究制度,且教師經申請並核准得以帶 職帶薪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。自 104 學年度起,該校專任教師自任副教授起,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累計達 10 次以上者,得申請免於教師評鑑。該系教師在休假研究、國內進修、學術優良、研究績優及教學績優等方面,都有受獎紀錄,惟集中在少數教師,至於出國講學研究、進修或獲得研究經費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,則有所欠缺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- 1. 該系為我國唯一培育外事警察幹部之系所,教師(尤其是新 進教師)常因兼辦行政工作,而影響其教學與研究的時間。
- 2. 該系舉辦專業性的國際會議或跨國性交流合作仍嫌不足。

(三)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- 宜建請校方縮短新聘教師整體兼辦行政業務之時間,讓新進 教師能同步兼顧專業學術研究與教學工作,以利其升等及強 化研究能量。
- 宜多方邀請警政專業之國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,以增加師生國際視野。

五、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具有自我分析及檢討機制,能針對辦學願景與目標,擬訂相關因應策略,且能有一定成效。而該系能運用 SWOT 分析,瞭解本身優勢與劣勢,且據以提出檢討與改進建議。

就實際運作成效觀之,該系 101 至 103 學年度召開各類自我檢討功能會議,落實情況佳;且於 104 年 12 月自我評鑑後,針對自評委

員之建議意見召開系務會議討論,研擬具體改進方案,值得肯定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- 1. 該系招收之外籍生素質甚佳,惟中文能力有所不足。
- 2. 該系未有以英語授課之課程,恐影響外籍生之招收與學習效果。

(三)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- 1. 為提高外籍生之學習效果,宜建請校方開設中文輔導課程。
- 2. 宜將英語授課能力列入在未來延聘教師的條件之一,短期內 可鼓勵專任教師於學士班三、四年級開設英語授課課程。

註: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